附件4

关于同意国有企事业单位在职人员

参加福建省录用公务员考试的证明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  | 性 别 |   | 身份证号 码 |  |
|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 |  | 联 系电 话  |  |
| 报考单位及职位 |  |
| 个人简历请从高中填起到至今 |  |
| 所在单位意见 | 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县级以上组织人事部门意见 | 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
“县级以上组织人事部门意见”栏填写要求：所在单位为县级及以下事业单位的，县级组织人事部门填写是否同意报考的意见，并加盖印章；所在单位为市直事业单位的，主管部门填写是否同意报考的意见，并加盖公章（无主管部门的，不用填写）；所在单位为国有企业的，“县级以上组织人事部门意见”栏不用填写。